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安南區淵西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黃奉暲



學歷：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

經歷：
考試院特種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丙等、乙等考試及格。
台南市警察局警員、警正偵查員。
2016臺南美展「立體造型類」第一名。
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結業。
台灣省訓練團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結業。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3年7月1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社區藝術（以民眾參與為核心的藝術實踐）。
二、關懷流浪犬貓餵養、節育造成的問題，尊重生命存在意義。
三、開發硬體新建設，應優先考量社區原巷道通暢與安全。
四、重視獨居老人的生活福利，發揮社區守望相助的功能，關懷協助。
五、配合市政推動，協調、溝通執行措施。
六、路平、路燈....通報協助。

號次 2 黃子育



學歷：
三光國小
三重國中
志仁高職

經歷：
駐唱歌手
美髮設計師
淵西里環保志工
淵西里媽媽教室會員
淵西里長壽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5年1月16日
性　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活化活動中心，設立關懷據點。
2. 關懷獨居老人，扶助弱勢家庭。
3. 結合社區資源，讓里內環境更優美。
4. 推動里鄰社區守望相助。
5. 爭取淵西里活動中心 YouBike 已完成。

號次 3 黃鈺閔



學歷：崑山科技大學專科部電機電力組

經歷：
淵西社區環保義工隊
淵西發展協會總幹事
朝興宮膳食組志工
現任淵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8年10月2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新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2.為里民創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
3.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分局成立聯防系統。
4.為弱勢里民、單親家庭、長者長照爭取補助。
5.定期舉辦全里聯誼、親子活動。
6.配合大廟、淵西、淵東、淵中聯合總體營造，共同爭取建設、嘉惠里民。

號次 4 陳惠萍



學歷：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南高商商國貿科
復興國中、開元國小

經歷：
現任帝香麵館負責人兼公關人員
擁有會計證照的專業會計人員
擁有保險證照的保險業務人員
擁有金融證照的理財規劃人員
擁有二寶的熱情地方媽媽
擁有親和力善於傾聽民意的第五屆淵西里里長候選人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77年9月12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生活便利篇
1.交通更便利 - 爭取活動中心設置U-BIKE站點，通勤出入更方便。
2.爭取新建設 - 積極向市府爭取興建複合式活動中心，升級活動空間。
3.活化閒置荒地 - 增設月租車位，私人土地妥善規劃，里民停車不再一位難求。

溫馨照顧篇
1.貼心托嬰 - 爭取活動中心附設托嬰中心，減輕爸媽育兒負擔。
2.長輩大關懷 - 落實獨居關懷，推動社區供餐與長青學習課程。
3.凝聚鄰里情 - 推動環境美化，定期舉辦里民旅遊與健康健走。

環境安全篇
1.防汛最安心 - 雨季時落實巷道排水與側溝徹底清理，杜絕積水。
2.打造特色公園 - 爭取建立特色共融公園，給孩子安全遊戲去處。

★里民意見，就是我的政見！

號次 5 王建盛



學歷：
海東國小畢業，
安南國中畢業，
曾文農工化工科畢業，
嘉南藥理大學醫藥化學系畢業。

經歷：
111年淵西里里長候選人，
國立成功大學流舞社助教，
下營國中熱舞社之社團老師，
CCDS現役Breaking師資，
舞極專業街舞企業社之創辦人。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82年10月2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圈選示範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示範	號次示範	候選人圈選示範	姓名示範	推薦政黨示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